

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

111.10 版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

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使用者註冊申請，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

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購無記名儲值卡，本公司應於儲值卡記載重要事項（如本公司名稱及識別標誌、客服專線、網址等），並於業務服務網頁載明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使用者使用無記名儲值卡時，本契約始為成立。

第一條 本公司資訊

- 一、主管機關許可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40000590 號
- 二、公司名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 三、代表人：陳亭如
- 四、申訴（客服）方式與服務時間：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或智能客服平台 <https://reurl.cc/02MZOO>
- 五、申訴（客服）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asycard.com.tw
- 六、網址：<https://www.easycard.com.tw>
- 七、營業地址：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3 樓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支付帳戶（即悠遊付）：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
- 二、儲值卡（即悠遊卡）：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
- 三、使用者：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
- 四、特約機構：指與本公司簽訂契約，約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

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 五、押金制儲值卡（即押金制悠遊卡）：指卡片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由本公司租賃予使用者並要求使用者繳付押金，用以擔保使用者妥善保管或返還卡片之儲值卡。
- 六、記名式儲值卡（即記名式悠遊卡）：指卡片僅限記名之使用者本人使用，並經本公司依法確認使用者身分之儲值卡。
- 七、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基於實質交易所移轉之款項，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款項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
- 八、收受儲值款項：指本公司接受付款方預先存放款項，並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多用途支付使用之業務。
- 九、國內外小額匯兌：指本公司依付款方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進行一定金額以下款項移轉之業務。
- 十、存款帳戶：指使用者於註冊電子支付帳戶或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指定之同一使用者於金融機構開立相同幣別之活期存款帳戶。
- 十一、專用存款帳戶：指本公司應依法於銀行開立，專用以儲存使用者支付款項之活期存款帳戶。
- 十二、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十三、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本公司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本公司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
- 十四、支付款項，指下列範圍之款項：
- （一）代理收付款項：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 （二）儲值款項：收受儲值款項服務所收取之款項。
- 十五、多用途支付使用：指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內之儲值款項，得用於支付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
- 但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僅用於支付交通運輸使用，並經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二）僅得向發行人所指定之人請求交付或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商品（服務）禮券。
 - （三）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行之儲值卡或受理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儲值款項由該政府機關為付款方預先存放。
- 十六、跨境業務：指本公司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

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規定，所提供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服務。

第三條 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

- (一)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二) 收受儲值款項。
- (三)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僅國內新臺幣小額匯兌）。
- (四) 提供儲值卡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
- (五) 提供電子發票系統及相關增值服務（經財政部許可之相關服務）。
- (六) 提供商品（服務）禮券或票券價金保管及協助發行、販售、核銷相關服務。
- (七)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提供本服務所生之爭議負責，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之其他交易與本服務無關者，依雙方間之法律關係辦理。

三、本公司與使用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時，不得以現金支付，應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之金融機構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使用者支付款項儲存於專用存款帳戶，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歸屬及運用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

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

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本公司目前限制一個使用者於本公司僅能開立一個電子支付帳戶）

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或以電子支付帳戶對儲值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聯徵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

- 十一、本公司辦理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除使用者之原支付方式為信用卡刷卡外，款項將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但電子支付帳戶儲值餘額仍應符合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如本公司無法按前述方式辦理退款作業時，使用者應另外提供本人之存款帳戶，本公司於查驗無誤後，將退款轉入該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
- 十二、使用者如為未成年人，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調整（降低）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法定代理人亦得申請調整（降低）前述交易額度及申請未成年人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 十三、未成年人於成年後，本公司得於法定限額內主動將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儲值或國內外小額匯兌之交易限額調整為與成年人相同。
- 十四、如因本公司處理錯誤或系統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款項誤入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儲值卡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現，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扣還及更正帳戶紀錄，並於事後以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下稱本服務 APP）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倘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中款項已不足扣還，一經本公司通知，使用者應立即返還或立即補足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款項。

第四條 身分資料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紀錄，留存期間自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況相符，如該等資料嗣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身分時，使用者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使用者對於本公司為確認使用者身分所依法令執行之程序有協助配合義務。對於未配合確認身分之使用者，本公司應暫停其交易功能。

第五條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說明

本公司於「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辦法）所定之下列限額範圍內，依身分認證等級之不同，對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各項交易訂定不同金額上限。超過限額規定之交易將無法完成：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使用者約定之。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 國內外小額匯兌之每筆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

- (一) 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本公司得視風險承擔能力或使用者實際需要，提高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但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十萬元，且每年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
- (二) 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第一類及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功能須由本公司審核並核准後始得啟用。

使用者得透過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若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且僅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國內外小額匯兌或提領。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本公司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間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採立即移轉給付方式辦理，本公司於收到付款方支付指示後，將立即記錄移轉款項由付款方轉至收款方電子支付帳戶。付款方或收款方就該移轉款項有任何爭議，應由付款方及收款方間自行處理，本公司不將該筆款項列為爭議款項。

第六條 儲值卡使用說明

一、使用範圍及有效期限

- (一) 儲值卡僅得於標示本公司識別標幟之特約機構營業場所、網站或自動化服務設備使用；除押金制儲值卡得依本契約申請返還押金外，其餘卡片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使用者取得後不得要求退回購買儲值卡之價金。
- (二) 本公司對儲值卡所儲存之金錢價值不得訂定使用期限，但本公司發行提供不限使用次數之儲值卡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儲值卡上記載使用期限及終止使用之處理方式。
- (三) 本公司考量卡片之物理特性（如生命週期），原設定儲值卡之有效期限為 20 年；除卡片有毀損或無法順利感應等情況外，儲值卡如顯示到期或過期時，使用者仍得至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儲值卡展期，

詳細展期方式及地點請參閱本公司官網>悠遊卡介紹>票卡 20 年過期處理方式；前述作業本公司得考量業務需求或使用者的權益保障，保留展期與否或改以其他配套處理方式之權利（包括但不限：得訂定期限屆至時，使用者應依本公司之指示辦理換發新卡或辦理終止契約返還儲值餘額，用以汰換老舊儲值卡，以保障使用者使用權益，除購置新卡之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外，因卡片換發程序所生之其他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二、儲值卡自動扣款之方法

- （一）使用者應按本公司公告之使用方式於儲值餘額內扣款支付交易帳款，儲值卡之扣款方式得依本公司與特約機構之約定採線上即時交易或其他非線上即時交易方式進行。
- （二）交易帳款逾儲值餘額時，該筆儲值卡交易不會完成，亦不會部分扣款，但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單次墊款使用者使用於「發展大眾運輸條例」所稱大眾運輸事業之費用。
 - 2. 本公司允許使用者同時提供現金或禮券補足該筆交易差額。
- （三）如因使用者同時攜帶二張以上之儲值卡（無論是否為同一電子支付機構所發行），致感應設備同時感應二張以上之儲值卡，造成重複扣款時，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解決爭議。

三、儲值方式：使用者應於本公司設置或授權之人工服務櫃檯、自動化服務機器、網站或本服務 APP，就重複儲值式之儲值卡辦理儲值，並應即時確認儲值後儲值餘額是否正確。使用者如擅自變更儲值卡之資料或向其他第三人辦理儲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四、儲值及交易限額

- （一）每張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儲值卡之儲值餘額應以新臺幣為計價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記名式儲值卡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每月累計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同一使用者於本公司持有二張以上得使用於網際網路交易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且歸戶後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該限額。
- （三）儲值卡之儲值餘額不計算利息。
- （四）附隨電子支付帳戶之儲值卡，其交易金額應與該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金額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該電子支付帳戶類別之限額。

五、儲值卡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在可確定儲值卡之金錢價值餘額且無疑義帳款，經進行鎖卡程序並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應返還儲值卡之餘額，惟使用者須支付寄送款項之郵資（或轉帳費）。若退款總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依法不得以現金返還，應將返還款項轉入使用者之存款

帳戶或於本公司申請之電子支付帳戶：

- (一)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請求本公司終止契約者。
- (二) 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提示儲值卡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者。

。

六、儲值卡之遺失、被竊或毀損滅失

- (一) 無記名式儲值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使用者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使用者不得掛失止付。
- (二)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使用者應儘速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本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依第十一條繳交相關費用。本公司發現該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 (三)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依前款規定以電話或於本服務網頁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自完成掛失手續後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本公司負擔。但依前款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四)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使用者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依第二款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本公司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 (五)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時，使用者得申請本公司換發或補發儲值卡。但本公司如有正當理由，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儲值卡。
- (六) 儲值卡如有毀損，或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情事，而其原因係由於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不得向使用者請求支付儲值卡換發工本費。

七、大量購卡規範及銀行服務

同一使用者購買儲值卡達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數量或金額者，應配合公司要求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本公司並得依法加以記錄或進行必要之身分確認程序。本公司對於是否同意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所提出大量、多次、高價值或重複購卡之需求，具有最終決定權。

本公司與銀行合作提供自動加值服務，銀行就所提供的自動加值服務，可能設有獨立的附加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等服務前，使用者應詳閱及決定是否同意有關條款及細則；使用者持有與本公司合作發行具儲值卡功能之卡片（例如：悠遊聯名卡），請向合作發行之機構查詢相關權利義務。

八、跨境業務

- （一）本公司提供本國籍使用者(限成年人)於我國境外使用記名式儲值卡(惟排除使用居留證完成記名作業之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並就前述服務所生款項匯出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結匯金額不計入本公司或使用者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並由本公司代使用者辦理外匯申報及款項匯出。
- （二）使用者於我國境外之實體商店以記名式儲值卡支付購買以外幣計價之商品，係依即時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使用者確認無誤後進行扣款，匯率為本公司合作銀行提供之牌告匯率，及合作境外機構提供之匯率交叉換算取得。
- （三）依商店規定辦理退貨時，須持原交易之儲值卡辦理，其匯率係依原交易匯率；若退貨金額達儲值上限或儲值卡故障以致無法完成退貨交易時，由使用者將商品退回給商家，並請使用者持原交易憑證與本公司聯繫，由本公司協助處理退費。
- （四）本公司僅提供具自動儲值功能之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於我國境外進行自動儲值，於我國境外並不提供一般現金加值服務；當使用者所持卡片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時，即以自動儲值方式將一定之金錢價值進行儲值，自動儲值每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單筆交易限自動儲值一次；每日儲值上限依發卡或所連結之金融機構規定為準。
- （五）每一使用者之所有記名式儲值卡(以身份證字號歸戶)每日交易金額上限以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為限。
- （六）使用者使用本公司所提供之儲值卡跨境支付服務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本公司於國內提供之儲值卡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相同，並依本契約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對機制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

- 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應以本服務 APP 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查明。
- 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款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

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使用者。

三、本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儲值卡交易核對機制：

本公司應要求特約機構於使用者持儲值卡完成交易時，須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使用者確認交易紀錄：

- 一、提供可顯示儲值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之交易憑證供核對。
- 二、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使用者自行選擇是否列印交易憑證。
- 三、於使用者完成交易時顯示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並由本公司提供使用者得事後自行查詢交易紀錄之管道。
- 四、於使用者完成交易後以簡訊、電子郵件、網路平臺、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其他等方式通知使用者當次扣款金額及儲值餘額。

第八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

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

交易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使用者使用儲值卡支付鐵路、捷運(含輕軌)、腳踏車或其他以里程計費之公共運輸服務費用而遭鎖卡時，其解卡之處理流程應依各運輸業者之規定辦理。

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及記名式儲值卡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使用者對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本公司或使用者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持有之電子支付帳號、密碼或憑證、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或有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時，應立即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他方停止本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本公司發現該電子支付帳號或儲值卡涉嫌詐騙、洗錢等不法情事時，應於受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通知使用者，要求使用者於收受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當

地警察機關報案，惟如使用者有不可抗力事由（如天災、事變等），以該事由結束日起算五日。

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依前項規定通知，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完成掛失手續後，本公司應負擔之損失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前，其電子支付帳戶因第三人使用本服務已發生之損失，由本公司負擔。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可證明損失係因使用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

二、使用者未於本公司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核對資料或帳單後四十五日內，就資料或帳單內容通知本公司查明；惟使用者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取得通知且經使用者提供相關文件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使用者身分確認文件、無故拒絕協助本公司調查、未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提出已報案之證明者，經電子支付機構催告到達五日內，使用者仍未提出前開文件而生之冒用或盜用損失，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載明使用者帳號、密碼、記名式儲值卡等資料被冒用、盜用或發生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時之通知方式，包含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資訊，除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受理通知之服務時間應為全日全年無休。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就使用者登入資訊（包括網路 IP 位置與時間）、所為之行為及其他依法令應留存之紀錄予以詳實記錄。

第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之規定。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入電子支付帳戶平臺時應依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分確認，當發生身分認證資訊錯誤時，本公司系統應依前項規定自動停止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用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十一條 費用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

一、電子支付帳戶交易：

- (一) 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除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免費提供使用者於本服務 APP 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外，若因使用者需向本公司另行申請五年內之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 (三) 其餘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公司業務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

二、本公司得向儲值卡使用者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儲值卡之儲值餘額及押金中扣抵：

(一) 掛失補發及換發費用：

1. 記名式及其他依法得掛失之儲值卡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及卡片因毀損或使用者資料異動而需換發等情形，使用者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每次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1) 非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或銀行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
 - (2) 結合銀行發行之儲值卡，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掛失補發或換發之實際發生費用依各家銀行(發卡機構)約定條款定之，惟掛失補發費用上限為新臺幣 200 元。
 - (3) 與政府機關、學校、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結合發行之儲值卡，如社福卡、學生證悠遊卡、電信悠遊卡等，如掛失後不申請補發者，應收取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使用者與本公司之契約關係即行終止；如申請掛失補發或換發者，費用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押金制儲值卡，得向使用者收取押金新臺幣 100 元。已支付押金之使用者得於向本公司返還儲值卡時，依本契約規範申請返還押金，惟押金制儲值卡經完成記名，如經使用者辦理掛失，其押金不予退還。另儲值卡有墊款金額未結清時，本公司得以押金抵償使用者對於本公司之未結清債務。若儲值卡因人為損毀或卡層被剝離、摺曲、切割、破損、塗寫或在儲值卡上以任何方式附加物品，本公司得依使用者使用票卡之期間，按下列比例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後返還使用者，但如前揭毀損事由係因本公司或特約機構所致者，則不再另行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1) 票卡使用未滿 2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100

元。

- (2) 票卡使用達 2 年未滿 3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60 元。
- (3) 票卡使用達 3 年未滿 4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40 元。
- (4) 票卡使用達 4 年未滿 5 年者，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新臺幣 20 元。
- (5) 票卡使用達 5 年以上者，無需自押金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

(例：小悠使用押金制儲值卡已 2 年 5 個月，退卡時卡片餘額因代墊車資為負 18 元，且因卡片遭人為毀損，故退費金額=押金 100 元-代墊金額 18 元-抵償儲值卡毀損費用 60 元，故退還卡片押金 22 元。)

- (二)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但儲值卡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手續費。〔例：小遊不欲繼續使用儲值卡，退卡時卡片餘額為 100 元，且要求以掛號郵寄退費通知單，經查明該卡使用未達 5 次，且無人為毀損，則退費金額=卡片餘額 100 元-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20 元-掛號郵寄費用(例:28 元)=52 元。〕

- (三)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使用者除得於本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儲值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本公司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儲值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儲值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 (四) 卡片處理費：凡儲值卡一經辦理終止契約後立即鎖卡，無法再使用，如須續用且經本公司確認可續用者，須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但社福卡於各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記名服務費：儲值卡使用者向本公司申請卡片記名服務時，應支付記名費用新臺幣 50 元。
- (六) 啟用處理費：使用者如申請本公司與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合作發行之電信悠遊卡時，需辦理啟用作業，始可使用儲值卡之相關服務，並應支付啟用處理費新臺幣 100 元。

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始生效力。

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

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

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行為，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第十三條 使用者之保障

本公司對於儲值款項扣除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及押金制儲值卡之押金已依法全部交付信託。

本公司將上開款項交付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本公司而非使用者，故信託業者係為本公司而非為使用者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使用者就其支付款項，對本服務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本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

第十四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

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前，應確認本服務網頁之正確網址，或透過官方軟體商店下載使用本服務 APP。使用者並應當瞭解、同意遵守本公司服務網頁及 APP 上公告之各項服務規範。

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或登入本服務 APP 或本公司服務網頁進行查詢。

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

使用者購買或取得儲值卡，除押金制儲值卡外，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儲值卡之所有權，惟本公司對前揭卡片（包含押金制儲值卡）均保留管理該卡片所載軟體及資料的權利。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不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作為不合法交易之支付工具。

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除本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

保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使用者違反前二項約定仍完成交易者，使用者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完成之扣款或墊款無效。

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改變本公司所發行儲值卡之原外觀或造型，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儲值卡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摘取前揭晶片、天線等資料後，另行添附、加工、使用或運用；或向非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若使用者持遭擅自偽造、變造或改變外觀等之儲值卡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將不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值、扣款、毀損換發、掛失、退還儲值餘款及退還押金 100 元等服務），如因上開情事致使用者無法完成交易或產生糾紛或爭議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因使用者上述所有行為或容許任何人為上述所有行為，致本公司因此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除前開約定外，擅自偽造、變造儲值卡者應依法令規定自行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

使用者辦理加值、扣款或退費時，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人員有權要求使用者出示儲值卡，使用者拒絕出示儲值卡或所出示之儲值卡未印有本公司識別標幟

『』『』『悠遊卡 』者，本公司或特約機構得拒絕提供相關服務。

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以儲值卡為載具、或就儲值卡儲存之資料或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個人資料等為本契約約定事項範圍以外之添附、加工、使用、利用或運用。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本公司有權向使用者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並得向使用者請求新臺幣一千元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本公司應留存使用者儲值卡之卡號、電子支付帳戶之帳號、交易項目、日期、金額、幣別及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應留存之必要交易紀錄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有較長之規定者，依其規定；未完成之交易，亦同。

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

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

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方式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

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因實質交易致生爭議時，經任一方請求，本公司應將爭議事項之內容通知他方。如係涉及商品或服務未獲特約機構提供之網路實質交易爭議，應由本公司及特約機構負舉證之責。

本公司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撥付前，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如對該交易發生任何爭議，經任一方依第一項所提及之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時，本公司得留存該款項，待確認雙方對於款項達成合意時，始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若特約機構或使用者就前項爭議，除依本公司爭議處理程序向本公司請求暫停撥付款項外，另提起調解、訴訟或仲裁，該爭議款項將保留至調解、訴訟或仲裁程序結束，待特約機構或使用者提出適當證明時，本公司方將款項以約定之方式，無息撥付至特約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退回至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或其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第十七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在必要範圍內（包含但不限於支付指示），將使用者之部分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揭露予與使用者交易的一方。

使用者同意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細內容請參 <https://www.easycard.com.tw/personalized>。

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

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

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依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

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相關作業委託之受託機構將無法提供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交易：

- （一）儲值卡為偽造、變造或有毀損、斷裂、缺角、打洞、扭曲或本契約第十四條規範之情事者。

- （二）儲值卡有效期限屆至（本契約所規範例外情形除外）、業已辦理掛失

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 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六條已暫停使用者使用儲值卡之權利者。
- (四) 非本公司所規定得持有特定記名式儲值卡之使用者本人。
- (五) 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之機器或網路連線設備等，不能讀取或辨識儲值卡資料者。
- (六) 使用者於特約機構或本公司就本服務之一部委託處理之受託機構營業時間以外時間要求交易者。
- (七) 本公司有具體事實合理懷疑使用者有非法或不正常交易之事者。
- (八) 使用者單筆交易超過 1500 元或當日交易累積超過 3000 元，惟繳納指定稅費（包含：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及支付水費、電費、瓦斯費、電信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定義及纜車、計程車、公共自行車、公共汽機車）、停車等服務費用、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勸募活動之捐贈金、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支付特約機構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或受政府部門委託代收之服務費），或使用者所持有之卡片為本公司所發行外

觀具有『』圖示之晶片卡者，單筆交易金額及當日交易累積金額不受前述限制。

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
-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
- 四、屬偽冒註冊或記名者。
- 五、屬警示或衍生管制電子支付帳戶者。
- 六、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七、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 八、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 九、經司法或相關機關以命令扣押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或暫停使用者權限等。
- 十、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情事。
- 十一、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本公司於發現使用者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

務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對於未配合本契約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或重新確認身分者、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使用者、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本公司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立即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

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

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得以填妥悠遊付帳戶終止同意書並寄至本公司辦理終止本契約。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或依本契約約定辦理掛失手續後終止本契約，無記名式儲值卡使用者得以提示儲值卡方式辦理終止本契約。

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或自儲值卡取回之支付款項餘額及本公司事先收取並約定返還之款項。

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

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

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並應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表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記名式儲值卡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通知

使用者同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本服務 APP 推播之方式送達使用者申請本服務時所提供之通訊資料。

使用者通訊資料如有變更，應立即於本服務網頁或以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電話或 APP 等）通知本公司。使用者如未依約定方

式通知變更通訊資料時，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通訊資料所為之通知，推定已為送達。

第二十三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本服務之一部，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他人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使用者權利者，使用者得向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委託之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因本服務所生之爭議，如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契約之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為憑。